

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渝 0231 执恢 26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志华，女，
居民，住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冯文忠，男，
民，住 汉族，居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姜德旭，女，
民，住 ，汉族，居
公民身份号码

申请执行人诉被执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垫江县人民法院（2017）渝 0231 民初 1903 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

本院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位于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商龙路9号平海逸龙湾22栋1008号(产权证号:08182)房屋的产权,后申请执行人向本院书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屋以实现其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冯文忠、姜德旭名下的位于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商龙路9号平海逸龙湾22栋1008号(产权证号:08182)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栋

审 判 员 周家平

审 判 员 黄 勃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彭秋林

书 记 员 余 鑫

